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 A+H 总股本 457,916,7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7,840,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SZ/260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它山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tashan@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5,816,989.22	3,233,526,397.53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47,480.69	118,146,822.31	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65,007.22	113,275,928.24	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53,206.20	182,637,463.02	6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11%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0,526,812.13	4,321,866,390.44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3,912,545.31	2,698,314,260.74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4%	67,909,490	0	不适用	0
庄浩	境内自然人	14.83%	66,503,082	52,217,312	质押	22,469,295
庄澍	境内自然人	7.43%	33,331,025	26,003,269	质押	4,200,000
王亚朋	境内自然人	1.98%	8,879,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880,297	0	不适用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48%	6,638,925	0	不适用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9%	6,236,125	4,677,094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其他	1.25%	5,588,000	0	不适用	0
金雪燕	境内自然人	1.01%	4,545,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8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庄浩和庄澍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雪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45,000 股，股东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70,000 股，股东候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42,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A+H 总股本 450,405,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0,32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259,199.8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382,495,288 股变更为 380,635,288 股，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 A+H 股总股本 448,545,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38,46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8,924,399.84 元（含税）。

上述 A 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H 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拟定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632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55,52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已实施完毕，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382,495,288 股变更为 380,635,288 股，A+H 总股本由 450,405,288 股变更为 448,545,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 H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12.24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 9,371,500 股新 H 股，本次新 H 股配售发行后，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 380,635,288 股，H 股股份数量由 67,910,000 股增加至 77,281,500 股，公司 A+H 总股本由 448,545,288 股增加至 457,916,7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 H 股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六年八月